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7-011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月18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下午15:30—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凤江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审议结果：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审议结果：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审议结果：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审议结果：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审议结果：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投资于资本性支出项目中的一种或几种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审议结果：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债券的还本付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审议结果：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债券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担保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审议结果：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审议结果：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

转让事宜。

审议结果：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审议结果：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审议结果：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364,428,665.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将持有参股公司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19%的股权以 4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光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